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90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炎成

陳棋濬

上列上訴人等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7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法官 古瑞君

法官 黃翰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或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董佳貞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